



项目编号：21944-2025-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宁波津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丽娟

审核组员（签字）：王丽娟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宁波津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丽娟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4059500	35.21.03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钱梦霞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 44263-2024《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GB 39752-2024《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T 29781-201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18487.1 - 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1 号 1502 室(自主中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1 号 1502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1 号 1502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宁海县玖和府充电站项目（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玖和府西侧口袋公园停车场），该项目025年5月开工设计-2025年10月上线，现正常运营中，涉及组织的充电站现场运营过程。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10日 08:30至2025年12月10日 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充电站现场运维。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7.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2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2月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运维平台的客户反馈等信息统计分析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人员经验丰富，内部沟通较好；“特来电”品牌宁海县授权经销商，充电设备和运营平台有保障；充电站设施安装已成熟，运营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尚不深入，应用有待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2年4月7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3月2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8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充电站运营流程：1.选址--2.发改局立项--3.采购设备材料（充电桩、高压箱变、电缆等）--4.申请国家电网开户--5.充电站充电设备设施安装--6.设备整体调试上线运营--7.后续充电站流通维护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策划有《公司所处的外部和内部环境因素确定表》，确定与本公司质量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因素（公司的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等相关因素）和外部因素（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竞争、文化和社会因素等）。
2. 公司策划有《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清单》，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供方、员工、政府机构、审核机构、竞争对手或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的相关需求。
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服务。
4.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策划过程得以实施：确定各过程的输入和输出及顺序；确定和应用所需的运营平台、作业指导及控制指标；确定并确保获得必要的人员、基础设施、监测资源；规定相关责任和权限；识别风险和机遇并进行应对；监控并评价绩效，实施改进。保持相关的证据。



外包过程：充电站场地保洁；需确认过程：无；关键过程：现场设施维护和故障报修。

5. 质量方针：科学管理 客户满意 质量优先 持续改进。

6. 质量目标：1) 持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2) 客户使用体验合格满意率达到 **95%**。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充电站运营服务识别：

组织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服务。主要与宁海启城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由合作方提供场地和充电运营平台，组织负责安装充电设备，给新能源汽车车主提供充电服务。采用的是特来电的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平台，组织属青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来电”品牌充电桩在宁海县的授权经销商。

组织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按照相关产品标准、法律法规要求、电网要求及按特来电充电管理平台运营。

另外，组织确定并收集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和运营服务有关要求的补充。

组织与宁海启城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书面运营合作合同，明确运营服务的需求。

二、充电站安装与上线：

组织充电站由工程部设计安装调试上线后，交运维部运营。

组织编辑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规范等。现场查看过程运行环境适宜，办公室、打印机、电脑、用车、网络、系统平台等设备提供基本满足要求，详见Q7.1.3、Q7.1.4、Q7.1.5，明确了所需要的资源配置以及资金预算。工程部根据运营部市场调研结果选址后介入充电站设计安装。充电站设计安装周期一般4-6个月。

本次审核周期内，抽查的项目为：宁海县玖和府充电站项目（24个直流单桩+5个交流单桩），抽查其实施记录：该项目周期：2025年5月开工设计-2025年10月上线

查充电站设计安装过程：1.选址--2.发改局立项--3.采购设备材料（充电桩、高压箱变、采购电缆）--4.申请国家电网开户--5.安装（充电站设备及附件安装；附加光伏雨棚及储能）-6.设备整体调试上线运营

以上过程基本可控，管理有效，现在该充电站上线后运营正常，满足要求。

三、采购管理：

编制《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质量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评价。

主要采购物资有：充电桩、电缆、总控制箱、施工配件材料、充电站用电等。公司外包过程：充电站



场地保洁。

采购产品的验收由运营部负责，运营部负责人反映目前供方产品质量稳定，能满足公司产品运营需求。

经查证，组织对设备设施采购和外包方等外部供方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采购管理较为合理。

#### 四、充电站运维过程：

审核发现，充电站充电服务运营包括运营平台运营和充电站现场运维。运营平台主要是与宁海启城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提供有合作运营协议，及运营平台的服务清单，包括充电站推广、用于运营、运行保障、结算服务等运营平台的标准服务项目。

充电站现场运维：由组织的工程部对各充电站安装充电桩等设备调试上线后，交付运维部负责现场运维，主要包括：现场每月巡检和消防设施点检、现场设施维护和故障报修、运营平台充电车主反馈意见答复、充电桩检定维护等，日常通过“TP-LINK 物联”APP远程监控充电站现场，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关键过程：现场设施维护和故障报修；特殊过程：无。并通过现场审核“宁海县玖和府西侧充电站”“宁海眠牛山公园停车场充电站”、“毛家山公园兴海路停车场充电站”等项目核实，充电过程和运维管理基本按策划要求实施，充电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场卫生状况良好。

现场查看充电过程：车辆进场停车→插枪→特来电APP扫码启动→确认充电→充电结束断电→拔枪归位→支付→车辆出场。整个充电过程顺畅、过程可追溯；

综上，组织运维部对运营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 五、充电服务的放行管控：

组织的充电过程放行管控主要包括：充电站调试上线、充电过程监控，充电后车主反馈意见处理

1.充电站调试上线：组织工程部对充电站设施安装完成后，上线到特来电运营平台调试合格后交付到运维部正式上线使用。抽查均能提供《销售项目调试上线验收确认单》，确认充电站安装后均调试合格上线。

2.充电过程监控：包括充电站例行巡检、TP-LINK APP远程监控、运营平台充电设备状态监控和充电订单正常查询等，询问体系运营以来均正常，偶有充电不上等设备故障发生，均通过设备及时报修等解决。

3.充电后车主反馈意见处理：充电后，车主可通过“特来电APP”反馈满意程度，客户反馈意见均及时答复，查看体系运行以来无较大质量异常发生，对意见反馈，运维人员答复客户后，已内部做好沟通，改进服务。

综上，组织充电站的运营服务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组织对内审进行了策划。提供了内部审核的记录，



内审时间2025.7.2日，覆盖了全部部门，内审提出的1项不符合，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对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要求。

策划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提供了管理评审的记录，评审时间为2025年7月7日，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基本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能够表明评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基本符合要求。

###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和不符合的控制方法作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组织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运营过程中发现的设备不合格等及时与供方沟通维修或置换。充电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由运维部查明原因，采取直接退费或其他与顾客达成一致的方式处理。目前组织暂无客户较大的投诉，运营平台上客户反馈的意见已及时处理，并与顾客沟通，确认已解决，查特来电运营系统平台的客户反馈的处置记录3条，均按公司规定有效处理，过程可控。

综上，组织的不合格品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基本有效。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公司经营场地系租赁，提供有“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1号1502室”场地



租赁合同（租赁期有效期内），共计 138 平米，用于各部门办公。主要设施包括办公电脑、办公工位、打印机、运营平台、远程监测系统等，设施正常使。特种设备无。

员工办公及现场运维工作环境基本适宜，目前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体系运行需要。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目前固定工作人员约 18 人，涉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相关的约 18 人，现场运营人员约 10 人；其他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人员配置能满足运营需要。运营团队相对稳定，均在公司或从事相关工作多年，技术经验丰富。

#### 3) 信息沟通:

组织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包括：沟通什么；何时沟通；与谁沟通；如何沟通；由谁负责，内外部沟通具体体现在公司内部工作开会、质量例会、员工的培训、公司宣传栏等，与外部的沟通具体体现在合同签订、顾客满意度调查等。现场查阅内部交流：方针、目标完成情况、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不符合信息等。

外部交流：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等媒介就相关产品质量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现场看，公司沟通较顺畅。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服务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宁波津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丽娟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